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编号：【临 2018-00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建议，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铁道部铁政法函[2004]550 号《关于重组设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的批准，由北京铁路局、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3927。

原北京铁路局分立为北京铁路局与太原铁路局，因此，公司发起人相应变更为太原铁路局、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修订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铁道部铁政法函[2004]550 号《关于重组设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的批准，由北京铁路局、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3927。

原北京铁路局分立为北京铁路局与太原铁路局，因此，公司发起人相应变更为太原铁路局、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太原铁路局公司制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太原铁路局改制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原“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制造、安装、维修；铁路建设项目的承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项目的组织、管理；货物的装卸、搬运、仓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配件的销售、仓储；铁路专用线、合资铁路委托运输；铁路设备、自有土地、房屋租赁；生活服务设施的经营与管理；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及管理；宾馆住宿服务及管理；洗涤服务；物流服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国家专营专项除外）。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接受行业监管，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输调度统一指挥的安排；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履行程序后，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办理变更登记后依法经营。”

修订为：“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制造、安装、维修；铁路建设项目的承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项目的组织、管理；货物的装卸、搬运、仓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配件的销售、仓储；铁路专用线、合资铁路委托运输；铁路设备、自有土地、房屋租赁；生活服务设施的经营与管理；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及管理；宾馆住宿服务及管理；洗涤服务；物流服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物业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收费。**（国家专营专项除外）。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接受行业监管，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输调度统一指挥的安排；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履行程序后，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办理变更登记后依法经营。”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三、原“**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修订为：“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